

#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4.6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35元/股（含）。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4.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6个月，即回购实施期限延长为自2022年5月16日至2023年11月15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2022年5月24日、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以下简称“《回购方案》”）、《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88,240,0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418,639股）后的股本87,821,36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5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派送红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3年7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0日，除权（息）日为2023年7月1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回购方案》，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4.6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4.35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亦不进行送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  
=（87,821,361股×0.25元/股）÷88,240,000股≈0.2488元/股。

综上所述，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34.60-0.2488）/（1+0）≈34.35元/股。

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

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4.35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455,60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34.35 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727,802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回购方案》的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